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东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关于其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刘东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75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办理完毕质押股份延期后，质押解除日为2020年5月15日。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刘东杰先生于近日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东杰	是	17750000	28.05	4.73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2.13	2020.5.15	2020.11.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7750000	28.05	4.73	-	-	-	-	-	-	-

注：本次延期购回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东杰	63281250	16.86	17750000	28.05	4.73	17750000	100	29710937	65.25
刘东良	97031250	25.84	62265326	64.17	16.58	62265326	100	10508111	30.23
靳彩红	16875000	4.49	13437448	79.63	3.58	12656250	94.19	0	0
刘东秀	6750000	1.8	0	0	0	0	0	0	0
刘东果	5062500	1.35	0	0	0	0	0	0	0
刘东玉	5062500	1.35	0	0	0	0	0	0	0
刘东梅	5062500	1.35	0	0	0	0	0	0	0
刘东竹	3375000	0.9	0	0	0	0	0	0	0
合计	202500000	53.94	93452774	46.15	24.89	92671576	99.16	40219048	36.88

注：刘东杰、刘东良、靳彩红均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77%，占公司股本比例4.73%，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延期购回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